

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選務工作檢討會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7 年 12 月 26 日上午 10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風采宴會館 7 樓會議室

參、出席人員：(如附名冊)

肆、主席：陳主任委員章賢

記錄人員：曾建才

伍、主席致詞：首先感謝出席的各位委員、監察小組許召集人及各委員、各區區公所及本會工作同仁，還有 299 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及警察同仁，本次選舉動員了 5300 多人，過程非常辛苦，但圓滿順利完成，表達最高致意。

陸、工作報告：(詳如議程資料)

一、第一組：報告事項有關投票所地點、選舉人數儘可能提早辦理，增加投票所或增加圈票處才能解決問題，請和三個選務作業中心一同檢討，納入紀錄改進，准予備查。

二、第二組：報告建議事項納入提供中選會參考，准予備查。

三、第三組：報告事項有關市議員政見發表會舉辦方式，下次選舉時，研議不辦理或收保證金等方式，其餘准予備查。

四、第四組：報告事項，准予備查。

五、東區選務作業中心：報告建議事項，納入改進事項，准予備查。

六、北區選務作業中心：報告建議事項納入紀錄改進，准予備查。

七、香山區選務作業中心：報告建議事項納入紀錄改進，准予備查。

柒、討論提案：

提案一：(提案單位 第一組)

案由：建請本市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設置投開票所時，應考量投開票所選舉人數，避免因選舉人數太多，造成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負荷過重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未來選舉與公民投票合併舉行將會是常態，每一投票所選舉人數宜維持 1,500 人以下，以避免因選舉人數太多，造成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負荷過重。
- 二、投開票所之選舉人數宜在 1,500 人以下，本次選舉投開票所選舉人數超過 1,700 人，有 2 處；超過 1,600 人，有 4 處；超過 1,500 人，有 10 處。

辦法：建請對開設之投開票所環境及現況，精準預估選舉人數是否會超出 1,500 人之標準，事先予以籌劃增設投開票所以因應。

審查意見：建請本市各區選務作業中心確實辦理。

決議：請業務單位召集各區提前研議投開票所場地設置之各相關議題。

提案二：(提案單位 第一組)

案由：為鼓勵本市公教人員踴躍參與選務工作，建請市府對所屬學校於選舉年時增加公費代課鐘點費經費，讓參與選務之教師能安心參與選務而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8 條、第 59 條，限制主任管理員、主任監察員為現任公教人員，及管理員須半數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。
- 二、本次選舉工作，本市教師參與人數較以往減少甚多，然本會亟需本市公教人員參與選務工作。
- 三、雖然本次招募選務工作人員困難的主因是選舉併公投舉行，但教師擔心因參與選務而影響學生受教權益，亦是重要因素。故，市府如能於選舉年適時增列公費代課鐘點費經費，並予以宣導，必能鼓舞教師報名參加選務工作。

辦法：建請市政府參採辦理。

審查意見：建請市政府參採辦理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：(提案單位 第一組)

案由：建請爾後本市各區選務作業中心點領選舉票之運載車輛，由各中心自行尋找配合廠商辦理，以掌握時效性及配合度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二階段式選舉票印製與分發，將會是本會未來運作之模式，此次選舉票運載之車輛及搬運人力，均包含於選舉票招標項目中，得標廠商為求節省經費，安排之車輛及搬運人力，不符時效性之要求，致使各區運回公所時間延宕不少。

辦法：下次選舉票印製時，運送選舉票部分不納入招標項目，由本市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自行規劃辦理。

審查意見：俟討論決議辦理。

決議：第二階段之運送由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。

捌、結論：

- 一、各項工作報告之建議事項及討論提案，請依決議辦理。
- 二、建議中央修法：公投不要綁大選，最多不要超過3案。
- 三、建議中央增加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工作津貼。
- 四、本會辦理議員政見發表會研究取消，或以繳保證金方式確保候選人出席率，請於下次選舉時研議辦理。

玖、散會(12時20分)